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基隆河過港堤防(k056~056-1)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過港堤防長度約 250 公尺，座落於汐止區江北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7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江北里人口數計為 6228 人(其中 0~14 歲幼年人口 604 人、15~64 歲青壯年人口 4657 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967 人)，本案擬徵收 3 筆土地，面積約 0.0141 公頃，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昇環境景觀，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計 4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提高周邊居住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無改變原有設施及使用，對周遭弱勢族群無影響，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之興建有助於堤防設施環境改善，另於工程施作時，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使用機械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必須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僅為堤防設施環境改善，無拆除店家或改變商業型態，對於稅收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另本案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性：本案工程使用地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為既有堤防設施改善，徵收範圍內土地，以維護民眾權益。</li> <li>2. 必要性：同上。</li> <li>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為既有堤防設施改善，屬必要適當範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民地。</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為原有堤防設施環境改善，無影響當地經濟及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為既有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對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使用地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為既有堤防設施改善，無影響周邊土地之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將改善原有堤防設施，惟未改變堤防形式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僅為堤防設施維修改善，無拆除地上建物、無影響交通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將改善原有堤防設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將改善原有堤防設施，可提升周邊居住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屬「河川區」，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現況為既有堤防使用，尚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一、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2. 必要性：本工程為既有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為既有堤坊設施使用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改善當地環境，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li> <li>3. 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為既有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為既有堤坊設施使用範圍，無其他可替代方案，具有適當及合理性。</li> <li>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工程所必須範圍。</li> </ol>